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祺豐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68、5562、5963、6629、7946、8256、860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犯如附表五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於民國112年2月初某日加入真實年籍姓名不詳在TELEGRAM通訊軟體上暱稱為「至尊寶」及其他不詳姓名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號案件審理，本案諭知不另為不受理，詳後述），接受「至尊寶」之指揮命令，而進行取簿（拿取相關作案用提款卡、存簿）、試車（測試提款卡可否使用、變更提款密碼）、再指揮旗下之取簿手、車手進行提款、並由○○○負責收水等工作，隨後○○○並介紹楊竣結、林宗緯加入該詐欺集團、林宗緯則介紹吳越方於112年4月2日加入該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車手及收水，吳越方加入後，即由吳越方負責擔任取簿手及交付相關車手提款卡之工作，並擔任○○○收水之助手與○○○共同收水。○○○、楊竣結、林宗緯、吳越方（楊竣結、林宗緯、吳越方，均另經判決確定）即與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

0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02 向之洗錢犯意聯絡，而為下列犯行：

03 (一)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先取得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人頭帳戶之
04 提款卡後，詐欺集團成員即於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時間、
05 方式向附表一、二、三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使其等因此陷
06 於錯誤，而於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時間匯款進入附表一至三所
07 示之人頭帳戶，該詐欺集團再將前開取得之人頭帳戶提款卡
08 交給○○○（4月5日後交給吳越方），並由○○○、吳越方
09 將該人頭帳戶提款卡片轉交給楊竣結、林宗緯（如附表二部
10 分則由吳越方親自提領），楊竣結、吳越方、林宗緯則於如
11 附表一至三所示時、地進行提領，其等所提得款項則交由○
12 ○○（4月2日後所提領款項先交給吳越方，再由吳越方交給
13 ○○○）轉交給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在該集團擔任提領車手
14 者並可取得每次所提領款項1%到3.5%做為報酬，○○○擔任
15 收水部分，可取得所提領款項中0.5%做為報酬。

16 (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先取得如附表四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
17 後，詐欺集團成員即於附表四所示之時間、方式向附表四所
18 示之人施用詐術，致使其等因此陷於錯誤，而於附表四所示
19 之時間匯款進入附表四所示之人頭帳戶，吳越方則依○○○
20 之指示及該詐欺集團一貫分工於112年5月17日13時許，前往
21 便利超商取貨而取得邱琮瑋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
22 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吳越方即將該提款卡交予林
23 宗緯持用準備前往提領詐欺款項並回繳予○○○，林宗緯於
24 同日17時許持該提款卡前往嘉義市○○路000號附近準備進
25 行提款，經巡邏員警發覺林宗緯行為詭異，盤查後以準現行
26 犯逮捕，而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戊○○等人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二分局
28 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 由

30 一、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31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1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
02 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03 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04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05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7 理時坦承不諱（偵6629卷2-1第25-34、33-47、243-248頁、
08 偵6629卷2-2第59-71、281-282、285頁、金訴緝卷第172、1
09 80頁），核與證人即共犯楊竣結（警153卷第3-11頁、警902
10 卷第1-10頁、偵5963卷第13-15頁、偵6629卷2-1第51-58
11 頁、偵6629卷2-1第59-67、249-253頁、偵5963卷第43-48
12 頁）、吳越方（偵6692卷2-1第69-80、257-262頁、警744卷
13 第13-20頁）、林宗緯（警357卷第1-14頁、警650卷第1-43
14 頁、偵4768卷第97-99、117-120、135-137、167-174頁）於
15 警詢、偵查之證述，證人周心晴於警詢之證述（警153卷第3
16 3-39頁），證人即告訴人 i ○○（警902卷第90-91頁）、戊
17 ○○（警294卷6-4第47-48頁）、R ○○（警294卷6-4第55-
18 56頁）、甲乙（警294卷6-1第78-81頁）、寅○○（警294卷
19 6-1第88-89頁）、○○○（警294卷6-4第79-82頁）、己○
20 ○（警294卷6-4第89-90頁）、辛○○（警294卷6-4第96-99
21 頁）、A ○○（警294卷6-4第105-111頁）、p ○○之夫李
22 炳南（警902卷第66-70頁）、J ○○（警902卷第75-76
23 頁）、U ○○（警902卷第83-85頁）、d ○○（警294卷6-4
24 第119頁）、q ○○（警294卷6-4第125-126頁）、m ○○
25 （警294卷6-4第132-133頁）、被害人 c ○○（警294卷6-4
26 第141-142頁）、告訴人M ○○（警294卷6-4第150-152
27 頁）、丁○○（警294卷6-4第159-161頁）、被害人 f ○○
28 ○（警294卷6-4第166頁）、告訴人 g ○○（警294卷6-4第1
29 72-173頁）、T ○○（警867卷第339-341頁）、被害人 X ○
30 ○（警294卷6-4第188-190頁）、告訴人壬○○（警294卷6-
31 4第199-200頁）、告訴人 n ○○（警294卷6-4第206-208

01 頁)、被害人甲甲○(警294卷6-4第216-217頁)、告訴人
02 z○○(警902卷第35-39頁)、辰○○(警902卷第43-44
03 頁)、丑○○(警294卷6-5第10-11頁)、玄○○(警902卷
04 第102-108頁)、r○○(警902卷第122-123頁)、被害人
05 巳○○(警294卷6-5第19-20頁)、告訴人董玟君(警294卷
06 6-5第28-29頁)、被害人卯○○(警294卷6-5第35-36
07 頁)、告訴人Y○○(警294卷6-5第44-46頁)、y○○
08 (警294卷6-5第51-52頁)、V○○(警294卷6-5第58-60、
09 61-63頁)、B○○(警294卷6-5第71-73頁)、癸○○(警
10 294卷6-5第79頁)、v○○(警294卷6-5第107-108頁)、
11 L○○(警294卷6-5第114-117頁)、S○○(警294卷6-5
12 第122-125頁)、宙○○(警294卷6-6第110-113頁)、x○
13 ○(警294卷6-6第97頁)、子○○(警294卷6-6第102-104
14 頁)、h○○(警294卷6-2第16-17頁)、午○○(警294卷
15 6-2第25-26頁)、e○○(警294卷6-2第45-46頁)、被害
16 人E○○(警294卷6-2第54-56頁)、告訴人k○○(警294
17 卷6-2第62-64頁)、C○○(警294卷6-2第71-72頁)、w
18 ○○○(警294卷6-2第80-81頁)、丙○○(警294卷6-2第90
19 頁)、H○○(警294卷6-2第107-108頁)、庚○○(警294
20 卷6-2第126-127頁)、黃宇鈞(警294卷6-2第133-135
21 頁)、地○○(警294卷6-2第154-155頁)、被害人G○○
22 (警294卷6-2第160-161頁)、天○○(警294卷6-2第175-1
23 76頁)、告訴人l○○(警294卷6-3第1-3頁)、Q○○
24 (警294卷6-3第10-13頁)、簡筠捷(警294卷6-3第19-20
25 頁)、被害人P○○(警867卷第691-692頁)、告訴人戊○
26 ○(警294卷6-3第72頁)、宇○○(警294卷6-3第79-83
27 頁)、s○○(警294卷6-3第104-106頁)、N○○(警294
28 卷6-2第6頁)、u○○(警294卷6-2第10頁)、被害人F○
29 ○(警744卷第38-39頁)、a○○(警744卷第41-42頁)、
30 乙○○(警650卷第45-47頁)、告訴人Z○○(警365卷第4
31 8-50頁)、亥○○(警650卷第51-54頁)、被害人K○○

01 (警680卷第56-57頁)、告訴人W○○(警650卷第58-59
02 頁)、申○○(警650卷第61-65頁)、I○○(警650卷第6
03 7-68頁)、D○○(警650卷第70-74頁)、被害人b○○
04 (警650卷第75-76頁)、告訴人j○○(警650卷第77-78
05 頁)、被害人甲○○(警650卷第80-81頁)、被害人黃○○
06 (警357卷第26-27頁)、告訴人西○○(警357卷第29-31
07 頁)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i○○之反詐騙諮詢專
08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
09 明單(警902卷第92、96-99頁)、「玉山商業銀行」000-000
10 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警902卷第89頁)、告訴人
11 戊○○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12 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
13 6-4第50-54頁)、告訴人R○○之報案資料與交易明細、反
14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5 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4第57-5
16 9頁反面)、「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
17 明細資料(警294卷6-1第112頁)、告訴人甲乙之反詐騙諮
18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
19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1第82-87
20 頁)、告訴人寅○○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21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
22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1第91-96
23 頁)、告訴人○○○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24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25 錄表(警294卷6-4第83-88頁)、「中華郵政」000-0000000
26 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警294卷6-1第114頁)、告訴人
27 己○○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8 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警294卷6-4第91-95頁)、告
29 訴人辛○○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30 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
31 294卷6-4第101-104頁)、告訴人A○○之反詐騙諮詢專線

01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
02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4第113-118頁）、
0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資
04 料（警294卷6-1第115頁）、告訴人p○○之反詐騙諮詢專
05 線紀錄表（警902卷第71頁）、告訴人J○○之反詐騙諮詢
06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
07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902卷第77-80頁）、告訴
08 人U○○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
09 明單（警902卷第86-87頁）、「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警294卷6-1第116頁）、告訴人
11 d○○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12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
13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4第120-124頁）、「合作金
14 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警294
15 卷6-1第117頁）、告訴人q○○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6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17 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4第
18 127-131頁）、告訴人m○○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19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20 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4第
21 135-140頁）、「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
22 明細資料（警294卷6-1第118頁）、被害人c○○之反詐騙
23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24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警294卷6-4第146-
25 149頁）、「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
26 資料（警294卷6-1第119頁）、告訴人M○○之反詐騙諮詢
27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
28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4第154-158
29 頁）、告訴人丁○○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30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31 錄表（警294卷6-4第162-16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

01 戶交易明細資料（警902卷第34頁、警294卷6-1第125頁）、
02 告訴人玄○○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03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警902卷第109-112
04 頁）、告訴人r○○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05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警902卷第124-1
06 27頁）、被害人巳○○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07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
08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5第22-27
09 頁）、告訴人董玟君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10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
11 件證明單（警294卷6-5第31-34頁）、被害人卯○○之反詐
12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13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14 錄表（警294卷6-5第38-43頁）、「第一商業銀行」000-000
15 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警902卷第101頁、警294卷6-1
16 第126頁）、告訴人Y○○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17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8 受理案件證明（警294卷6-5第47-50頁）、告訴人y○○之
19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0 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5第
21 54-57頁）、「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
22 明細資料（警294卷6-1第127頁）、告訴人V○○之反詐騙諮
23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
24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5第66-70
25 頁）、告訴人B○○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26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
27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5第74-78
28 頁）、告訴人癸○○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9 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5第80-8
30 1頁反面）、「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
31 細資料（警294卷6-1第129頁）、告訴人v○○之受理詐騙

01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
02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5第110-113
03 頁）、告訴人L○○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4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05 紀錄表（警294卷6-5第118-121頁）、告訴人S○○之反詐
06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07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08 錄表（警294卷6-5第126-132頁）、「台灣土地銀行」000-0
09 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警294卷6-1第132頁）、告
10 訴人宙○○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1 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
12 294卷6-6第114-119頁）、告訴人X○○之反詐騙諮詢專線
13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
14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6第98-101頁）、告訴
15 人子○○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6 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
17 4卷6-6第105-109頁）、「台灣銀行」000-000000000000帳
18 戶交易明細資料（警294卷6-1第140頁）、告訴人h○○之
19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0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21 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2第19-24頁）、告訴人午○○之反
22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24 紀錄表（警294卷6-2第28-32頁）、「中華郵政」000-00000
25 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警294卷6-1第145頁）、告訴人
26 e○○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7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
28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2第48-53頁）、被害人E○
29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30 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警294卷6-2第57-61頁）、告訴人k
31 ○○○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01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02 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2第66-70頁）、告訴人C○○
03 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4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05 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2第73-79頁）、「中華郵政」000-0
06 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警294卷6-1第147頁反
07 面）、告訴人W○○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08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
09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2第82-89
10 頁）、被害人丙○○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11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警294卷6-2第91
12 -93頁）、「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
13 資料（警294卷6-1第150頁）、告訴人H○○之反詐騙諮詢
14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
15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2第109-112
16 頁）、「臺灣新光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
17 資料（警294卷6-1第155頁）、告訴人庚○○之反詐騙諮詢
18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19 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0 （警294卷6-2第128-132頁）、告訴人t○○之受理詐騙帳
21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22 錄表（警294卷6-2第136-138頁）、「華南商業銀行」000-0
23 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警294卷6-1第156頁）、
24 「臺灣新光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資料
25 （警294卷6-1第160頁反面）、告訴人地○○之反詐騙諮詢
26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
27 證明單（警294卷6-2第156-159頁）、被害人G○○之反詐
28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29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2第163-16
30 6頁）、「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資
31 料（警294卷6-1第162頁反面）、被害人天○○之反詐騙諮

01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
02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2第178-184
03 頁）、「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資料
04 （警294卷6-1第165頁反面）、告訴人1○○之反詐騙諮詢
05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06 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7 （警294卷6-3第5-9頁）、告訴人Q○○之反詐騙諮詢專線
08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09 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
10 4卷6-3第14-18頁）、告訴人未○○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1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12 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
13 -3第21-26頁）、「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
14 易明細資料（警294卷6-1第166頁）、被害人P○○之反詐
15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16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警867卷第693-6
17 97頁）、告訴人戌○○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18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
19 案件證明單（警294卷6-3第73-78頁）、「中華郵政」000-0
20 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警294卷6-1第171頁反
21 面）、告訴人宇○○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22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23 錄表（警294卷6-3第84-88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
24 -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警294卷6-1第172
25 頁）、告訴人s○○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26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
27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3第107-112
28 頁）、「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資
29 料（警294卷6-1第175頁）、告訴人N○○之反詐騙諮詢專
30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
31 件紀錄表（警294卷6-2第7-9頁）、告訴人u○○之反詐騙

01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
02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94卷6-2第11-15
03 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
04 明細資料(警294卷6-1第190頁反面)、提領紀錄影像及翻拍
05 擷取相片（警902卷第15-32頁、偵5963卷第51-56頁、警153
06 卷第13-19頁、第21-25頁、警744卷第70-81頁、警650卷第8
07 9-93頁、偵4768卷第87-91頁）、相關交易金融往來明細表
08 （警294卷6-1第112-191頁）、扣案手機採證數位鑑識報告
09 （偵6629卷2-2第105-263頁）、告訴人F○○之反詐騙諮詢
10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類案件
11 紀錄表及受理案件證明單（警744卷第94-99頁）、被害人a
12 ○○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3 格式表、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理案件證明單（警744卷第100
14 -104頁）、郭哲剛、謝振都郵局交易往來明細表（警744卷
15 第62-67頁）、提款及監視器影像（警744卷第68頁）、被害
16 人乙○○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7 簡便格式表、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理案件證明單（警650卷
18 第106-111頁）、告訴人Z○○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9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理
20 案件證明單（警650卷第112-117頁）、告訴人亥○○之反詐
21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22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理案件證明單
23 （警650卷第118-123頁）、被害人K○○之反詐騙諮詢專線
24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類案件紀錄
25 表及受理案件證明單（警650卷第124-129頁）、告訴人W○
26 ○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類案件紀錄表及
27 受理案件證明單（警650卷第130-133頁）、告訴人申○○之
28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9 表、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理案件證明單（警650卷第134-139
30 頁）、告訴人I○○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1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理案件證明

01 單（警650卷第140-144頁）、告訴人D○○之反詐騙諮詢專
02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03 防機制通報單、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理案件證明單（警650
04 卷第145-151頁）、被害人b○○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5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06 通報單及受理案件證明單（警650卷第152-156頁）、告訴人
07 j○○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8 便格式表、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理案件證明單（警650卷第1
09 57-161頁）、被害人甲○○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10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理案件
11 證明單（警650卷第162-165頁）、被害人黃○○之反詐騙諮
12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類案
13 件紀錄表（警357卷第73-77頁）、告訴人酉○○之反詐騙諮
14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類案
15 件紀錄表及受理案件證明單（警357卷第81-87頁）、邱琮緯
16 網路帳戶查詢報表、被害人匯款明細（警357卷第62頁）、
17 查獲現場相片（警357卷第56-58頁）在卷可稽，復有扣案之
18 扣押物品可資佐證，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19 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20 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
23 同年6月2日施行；洗錢防制法曾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4 於同年6月16日施行（下稱112年版洗錢防制法），嗣又於11
25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版洗
26 錢防制法）：

27 1.刑法第339條之4於修正時，於第1項新增第4款「以電腦合成
28 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
29 方法犯之」之規定，刑度部分則未修正，然本件被告所犯者
30 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修正後並無對其有利不
31 利之情形，即應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01 定。

02 2.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0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4 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
06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
07 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8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9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0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2)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
13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版洗錢防制法第16
14 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
1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版洗錢防制
16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9條即修正前
17 及112年版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8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1 刑」。

22 (3)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113年版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3 較為有利於被告，而應一體適用113年版之洗錢防制法規
24 定。

25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6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13年版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8 (三)被告就上開各次犯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
29 及行為之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30 (四)被告如附表一至四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
3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1 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五)被告所犯上開82次（附表一編號1至67、附表二編號1、2、
03 附表三編號1至11、附表四編號1、2，共計82次）三人以上
04 共同詐欺取財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
05 罰。

0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
07 為獲取報酬而擔任詐欺集團收水角色，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
08 分工合作，以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所為嚴重損害財產
09 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侵害被
10 害人之財產法益，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
11 犯罪，徒增被害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
12 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
13 承犯行之態度，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
14 償損害，兼衡其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5 可稽，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分工角色、所生
16 實害情形，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
17 未成年子女由前妻扶養，入監前從事機械製造維修工作之家
18 庭經濟狀況（金訴緝卷第23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9 主文所示之刑。

20 (七)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1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2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3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4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5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27 查，被告除本案犯行外，尚有其他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
28 刑、在審理中或偵查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29 考，揆之前揭說明，宜俟其所犯各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
30 聲請法院就其分別確定之各犯行所處之刑，整體衡量其所犯
31 各罪時間、次數、惡性及對法益侵害之關聯性而為量刑裁定

較能罰當其刑，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說明。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擔任收水工作報酬係以提領金額0.5%計算並已領取等語（金訴緝卷第234頁），而本案車手所提領款項（含被害人所匯入款項及被害人以外之人匯入之款項），超過被害人所匯入款項，則其犯罪所得應以被害人所詐騙匯入款項之0.5%計算之，附表一編號1至67、附表二編號1、2、附表三編號1至11之犯罪所得（被害人匯入款項 \times 0.5%，元以下四捨五入），分別為750元、300元、111元、750元、250元、500元、250元、250元、250元、155元、136元、150元、751元、279元、221元、146元、150元、500元、250元、296元、56元、376元、225元、350元、250元、150元、250元、200元、147元、250元、100元、100元、50元、500元、250元、250元、250元、256元、500元、60元、40元、500元、173元、75元、650元、625元、250元、300元、65元、135元、500元、430元、300元、500元、700元、175元、344元、750元、246元、150元、340元、750元、1586元、855元、500元、50元、66元、500元、750元、350元、251元、216元、195元、226元、236元、750元、150元、216元、281元、32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本案在被告位於嘉義市○區○○街00號住處扣得之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1支、遠傳電信SIM卡外殼1片、本票3張，被告供稱均非供本案犯行所用等語（金訴緝卷第231頁），亦無證據可認與本案犯罪具關聯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3.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
02 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
03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4 定。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
05 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
06 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
07 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
08 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
09 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
10 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為澈底阻
11 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12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13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查被告於本案係負責收水上繳贓款
14 予上手，且無證據證明被告除本案所取得之報酬外，尚有實
15 際取得或朋分被害人等受騙後匯入本案人頭帳戶之款項，上
16 開款項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
17 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
18 知沒收。

19 五、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2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2年2月初某日加入真實年籍
21 姓名不詳在TELEGRAM通訊軟體上暱稱為「至尊寶」及其他不
22 詳姓名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
23 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接受「至尊寶」之指揮命令，
24 而進行取簿（拿取相關作案用提款卡、存簿）、試車（測試
25 提款卡可否使用、變更提款密碼）、再指揮旗下之取簿手、
26 車手進行提款、並由被告○○○負責收水等工作，隨後被告
27 ○○○並介紹楊竣結、林宗緯加入該詐欺集團、林宗緯則介
28 紹吳越方於112年4月2日加入該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車手
29 及收水。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30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31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01 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案件依上開規
02 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
03 條第7款亦有明文規定。再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期
04 間，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為繼續
05 犯，直至該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參與犯行
06 始告終結。足認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
07 皆有重疊競合，然因行為人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係侵害同
08 一社會法益，應評價為單純一罪，而祇僅就「該案中」與參
09 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依想像競
10 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至於首次以外之其他
11 加重詐欺犯行，則單獨論處罪刑，以避免重複評價。惟行為
12 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或因部分發覺在
13 後，或因偵查階段之進度有別，每肇致先後起訴，而分由不
14 同法官（院）審理，為俾法院審理範圍及事實認定之明確，
15 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
16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依想像競合犯規
17 定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421號判決參
18 照）。

19 (三)經查，○○○於111年10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年籍姓名不詳在T
20 ELEGRAM通訊軟體上暱稱為「阿娘喂」、「777」、及其他不
21 詳姓名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
22 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及收水等工作，
23 ○○○並於111年10月、11月間某日接續招募曾國城、林宗
24 緯、白俊儀、真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阿凱」之成年男子，
25 參加該詐欺集團擔任其下線領款車手，○○○因參與上開真
26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詐術為手段、具
27 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經臺灣嘉義
2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2860號、112年度偵字
29 第291、703、921、997、1938、1939、1940、1941、1942、
30 1943、1944、1945、2010、4769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於11
31 2年7月17日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號案件繫屬中（下稱前

01 案)乙節，有前揭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02 1份在卷可稽。又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本案詐騙集團與
03 我111年擔任車手之詐騙集團為同一個等語（聲羈63卷第87
04 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於111年10月參加詐欺集
05 團，被查獲後，再於112年2月初繼續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林
06 宗緯因缺錢，所以才會到我所屬詐欺集團做車手等語（金訴
07 緝卷172-173頁），參以同案被告林宗緯於本院審理時供
08 稱：在這個組織裡，我只認識○○○，我都是幫同一個組織
09 做事等語（金訴卷第404頁），復無證據顯示被告前案與本
10 案所參與之詐欺集團係不同犯罪組織，本於罪疑有利被告原
11 則，應認係同一犯罪組織。而本案係於112年7月26日繫屬本
12 院，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7月21日函暨其上之本院收
13 件戳章（本院卷第5頁）可資為憑，則被告於本案繫屬前，
14 既已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依前揭見
15 解，應以「最先繫屬於法院」之前案，與該案首次加重詐欺
16 犯行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是其上開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
17 中，首次加重詐欺犯行部分既業經起訴而繫屬在本案之前，
18 且本案係其上開案件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所為，為避
19 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
20 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諭知公訴不受理，惟公訴意旨認
21 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與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2 財、洗錢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就被告此
23 部分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僖綺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書記官 李珈慧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113年版）：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一：

2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	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自動櫃員機)	車手	收水
1	i○○ (提告)	112年3月1日詐欺集團佯裝壽滿趣網路人員後，向被害人佯稱土地銀行人員，須至ATM操作取消重複扣款設定。	① 112年3月1日21時19分許，匯款5萬元。 ② 112年3月1日21時24分許，匯款49985元。 ③ 112年3月1日21時29分許，匯款4998元。	VO VAN THANH 武文成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112年3月1日21時28分許，提款5萬元。 ② 112年3月1日21時29分許，提款5萬元。 ③ 112年3月1日21時45分許，提款5萬元。	嘉義市○區○○路000號1樓(玉山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	楊竣結	○○○

			④ 112年3月1日21時31分許，匯款45000元。					
2	戊○○ (提告)	112年3月2日詐欺集團佯稱被害人購物後，因系統設定錯誤致重覆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① 112年3月4日14時14分許，匯款3萬元。 ② 112年3月4日14時16分許，匯款3萬元。	曾睿儀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112年3月4日14時28分許，提款2萬元。 ② 112年3月4日14時29分許，提款2萬元。 ③ 112年3月4日14時30分許，提款2萬元。 ④ 112年3月4日14時48分許，提款2萬元。 ⑤ 112年3月4日14時49分許，提款2萬元。 ⑥ 112年3月4日14時50分許，提款12000元。	①~③ 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瑞鴻門市) ④~⑥ 嘉義市○區○○路000號(中華郵政-嘉義女中)	楊竣結	○○○
3	R○○ (提告)	112年3月4日詐欺集團佯稱被害人購物後，因系統遭駭客盜取資料，需操作網路銀行移轉資金，確保交易安全等語。	112年3月4日14時18分許，匯款22123元。					
4	甲乙 (提告)	112年3月4日詐欺集團佯稱被害人上網購物，因購物網站遭駭客侵入致重覆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① 112年3月4日15時5分許，匯款999元。 ② 112年3月4日15時7分許，匯款499元。	曾睿儀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112年3月4日15時10分許，提款6萬元。 ② 112年3月4日15時11分許，提款6萬元。 ③ 112年3月4日15時12分許，提款3萬元。 ④ 112年3月5日0時14分許，提款5萬元。 ⑤ 112年3月5日0時15分許，提款5萬元。 ⑥ 112年3月5日0時23分許，提款2萬元。 ⑦ 112年3月5日0時24分許，提款2萬元。 ⑧ 112年3月5日0時25分	①~③ 嘉義市○區○○路000號(中華郵政-嘉義女中) ④⑤ 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保安郵局) ⑥~⑧ 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四維門市)	楊竣結	○○○
5	寅○○ (提告)	112年3月4日詐欺集團佯稱被害人購物後，因系統錯誤設定致重覆扣款，需至ATM操作解除設定等語。	112年3月5日0時10分許，匯4998元。					
6	○○○ (提告)	112年3月4日詐欺集團佯稱被害人上網購物，因訂單錯誤致重覆扣款，需至ATM作解除設定等語。	① 112年3月5日0時13分許，匯4998元。 ② 112年3月5日0時18分許，匯款49987元。					

					許，提款1萬元。			
7	己○○ (提告)	被害人在旋轉拍賣平台販售商品，112年3月4日詐欺集團佯裝買家稱嚴重違規系統已停止交易，要求被害人須簽署保障協議，被害人復接獲詐欺集團佯裝銀行客服人員來電，指示被害人須匯款確認資金往來等語。	112年3月4日15時57分許，匯款49985元。	曾睿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4日16時3分許，提款2萬元。 ②112年3月4日16時4分許，提款2萬元。 ③112年3月4日16時6分許，提款2萬元。 ④112年3月4日16時9分許，提款2萬元。 ⑤112年3月4日16時10分許，提款2萬元。 ⑥112年3月4日16時11分許，提款2萬元。 ⑦112年3月4日16時12分許，提款2萬元。 ⑧112年3月4日16時19分許，提款9000元。	①-⑦ 嘉義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嘉義分行) ⑧ 嘉義市○區○○路000號(全聯嘉義仁愛店)	楊竣結	○○○
8	辛○○ (提告)	被害人在臉書販售商品，詐欺集團佯稱欲購買商品，並要求被害人開立蝦皮賣場下單，再向被害人誣稱因尚未進行金流驗證無法下單，被害人復於112年3月4日，接獲詐欺集團佯裝郵局客服人員來電，指示被害人須匯款確認資金往來等語。	112年3月4日16時1分許，匯款49981元。					
9	A○○ (提告)	被害人在臉書販售商品，詐欺集團佯稱欲購買商品，並要求被害人開立蝦皮賣場下單，再向被害人誣稱因尚未進行金流驗證無法下單，被害人於112年3月4日，復接獲詐欺集團佯裝銀行人員來電，指示被害人須匯款確認資金往來等語。	112年3月4日16時5分許，匯款49981元。					
10	P○○ (提告)	112年2月23日詐欺集團佯稱被害人購物後，因系統設定錯誤錯誤致重覆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112年3月5日20時59分許，匯款30999元。	王韻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5日21時6分許，提款3萬元。 ②112年3月5日21時24分許，提款5萬元。 ③112年3月5日21時25分許，提款5萬元。 ④112年3月5日21時29分許，提款18000元。	嘉義市○區○○路000號1樓(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	楊竣結	○○○
11	J○○ (提告)	112年3月5日詐欺集團佯稱被害人購物後，因系統設定錯誤錯誤致重覆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112年3月5日21時9分許，匯款27123元。					
12	U○○ (提告)	112年3月5日詐欺集團佯稱被害人購物後，因系統設定錯誤錯誤致重覆扣	112年3月5日21時24分許，匯款30001元。					

		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13	d ○ ○ (提告)	被害人在超商賣貨便販售商品，詐欺集團佯稱欲購買商品，再向被害人誣稱無法下單並要求須更新金流服務，被害人復於112年3月6日，接獲詐欺集團佯裝銀行客服人員來電，指示被害人須匯款確認資金往來等語。	112年3月6日13時5分許，匯款150,123元	王韻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6日13時11分許，提款2萬元。 ②112年3月6日13時13分許，提款2萬元。 ③112年3月6日13時13分許，提款2萬元。 ④112年3月6日13時14分許，提款2萬元。 ⑤112年3月6日13時15分許，提款2萬元。 ⑥112年3月6日13時16分許，提款2萬元。 ⑦112年3月6日13時17分許，提款2萬元。 ⑧112年3月6日13時18分許，提款1萬元。	嘉義市○區○○路○段000號1樓(嘉義大潤發)	楊竣結	○ ○ ○
14	q ○ ○ (提告)	被害人在臉書販售帽子，112年3月6日詐欺集團佯稱欲購買商品，並要求被害人開立蝦皮賣場下單，再向被害人誣稱因尚未簽署金流服務無法下單，被害人復接獲詐欺集團佯裝郵局客服人員來電，指示被害人須匯款確認資金往來等語。	①112年3月6日14時22分許，匯款1萬元。 ②112年3月6日14時24分許，匯款998元。 ③112年3月6日14時25分許，匯款996元。 ④112年3月6日14時28分許，匯款25886元。	王韻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6日14時31分許，提款2萬元。 ②112年3月6日14時32分許，提款2萬元。 ③112年3月6日14時35分許，提款16000元。 ④112年3月6日14時36分許，提款2萬元。 ⑤112年3月6日14時37分許，提款2萬元。 ⑥112年3月6日14時38分許，提款3000元。	嘉義市○區○○路○段000號2樓(嘉義大潤發)	楊竣結	○ ○ ○
15	m ○ ○ (提告)	被害人在臉書販售商品，112年3月6日詐欺集團佯稱欲購買商品，並要求被害人開立蝦皮賣場下單，再向被害人誣稱因尚未簽署金流服務無法下	112年3月6日14時34分許，匯款44123元。					

		單，被害人復接獲詐欺集團佯裝郵局客服人員來電，指示被害人須匯款確認資金往來等語。						
16	c○○	112年3月6日詐欺集團佯稱被害人購物後，因系統設定錯誤致重覆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112年3月6日16時56分許，匯款29123元。	謝淑雅中華郵政 0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①112年3月6日 17時30分許，提款29000元。 ②112年3月6日 17時40分許，提款21000元。 ③112年3月6日 17時41分許，提款6萬元。 ④112年3月6日 17時42分許，提款4萬元。	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保安郵局)	楊竣結	○○○
17	M○○ (提告)	112年3月6日詐欺集團向被害人佯稱因系統設定錯誤致重覆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112年3月6日18時42分許，匯款29989元。	謝淑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6日 18時51分許，提款3萬元。 ②112年3月7日 0時22分許，提款10萬元。	① 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嘉北門市) ② 嘉義市西區北興街456(統一超商-桃城門市)	楊竣結	○○○
18	丁○○ (提告)	被害人於112年3月6日接獲詐欺集團來電，向被害人誣稱先前定期額捐款訂單錯誤，為解除錯誤設定，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112年3月7日0時8分許，匯款99987元。					
19	f○○ ○	被害人接獲於112年3月6日詐欺集團來電，向被害人誣稱信用卡遭盜刷致錯誤設定，為解除錯誤設定，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112年3月6日19時31分許，匯款49985元。	謝淑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6日 19時36分許，提款3萬元。 ②112年3月6日 19時38分許，提款3萬元。 ③112年3月6日 19時40分許，提款19000元。 ④112年3月6日 19時57分許，提款2萬元。 ⑤112年3月6日 19時58分許，提款2萬元。 ⑥112年3月6日 19時59分許，提款2萬元。	①-③ 嘉義市○區○○路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 ④-⑦ 嘉義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	楊竣結	○○○
20	g○○ (提告)	被害人於112年3月6日接獲詐欺集團來電，向被害人誣稱信用卡遭盜刷致錯誤設定，為解除錯誤設定，需操作ATM解除設定等語。	① 112年3月6日19時32分許，匯款29987元。 ② 112年3月6日19時47分許，匯款29123元。					
21	T○○ (提告)	被害人於112年3月6日接獲詐欺集團來電，向被害人誣稱因客服操錯致重覆扣款，為解除錯誤設定，需操	112年3月6日19時40分許，匯款11111元。					

		作ATM解除設定等語。			⑦112年3月6日20時許，提款1萬元。			
22	X○○	被害人在蝦皮網站販售商品，詐騙集團於112年3月5日，佯稱欲購買商品，再向被害人誑稱帳號遭凍結無法下單，指示被害人須匯款協助解除凍結等語。	①112年3月7日14時46分許，匯款49985元。 ②112年3月7日14時47分許，匯款25123元。	趙致遠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7日14時53分許，提款6萬元。 ②112年3月7日14時54分許，提款16000元。 ③112年3月7日15時49分許，提款6萬元。 ④112年3月7日15時58分許，提款14000元。	①-③ 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保安郵局) ④ 嘉義市○區○○路00000號(全家超商-嘉義德慶門市)	楊竣結	○○○
23	壬○○ (提告)	被害人在PChome平台販售商品，詐騙集團佯裝係PChome平台客服人員，要求被害人須簽署金流服務，被害人復於112年3月7日接獲詐欺集團佯裝銀行客服人員來電，指示被害人須匯款確認資金往來等語。	①112年3月7日15時37分許，匯款29985元。 ②112年3月7日15時44分許，匯款14983元。					
24	n○○ (提告)	被害人於112年3月7日接獲詐欺集團來電，向被害人誑稱信用卡遭盜刷致錯誤設定，為解除錯誤設定，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①112年3月7日19時47分許，匯款49986元。 ②112年3月7日19時51分許，匯款19988元。	趙致遠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7日19時53分許，提款2萬元。 ②112年3月7日19時55分許，提款2萬元。 ③112年3月7日19時56分許，提款2萬元。 ④112年3月7日20時4分許，提款6萬元。 ⑤112年3月7日20時5分許，提款49000元。	①-③ 嘉義市○區○○路○段000號(全聯-嘉義博愛) ④⑤ 嘉義市○區○○路○段000號2樓(嘉義大潤發)	楊竣結	○○○
25	甲甲○	被害人於112年3月7日接獲詐欺集團來電，向被害人誑稱個資遭盜用消費商品，為取消訂單，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112年3月7日19時52分許，匯款49989元。					
26	z○○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7日假冒安德烈食物銀行捐款，向被害人佯稱捐款設定錯誤，需要至ATM解除付款。	112年3月7日21時46分許，匯款29985元。	蔡武勁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7日21時51分許，提款2萬元。 ②112年3月7日21時53分許，提款2萬元。 ③112年3月7日21時54分許，提款2萬元。 ④112年3月7日21時55分	①-⑤ 嘉義市○區○○路000號(兆豐銀行-嘉義分行) ⑥ 嘉義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興達門市)	楊竣結	○○○
27	辰○○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7日假冒新光影城人員，向被害人佯稱台新銀行人員疏失，須至ATM操作取消重複扣款設定。	112年3月7日21時49分許，匯款49989元。					

28	丑○○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7日向被害人佯稱因系統設定錯誤致重覆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① 112年3月7日21時51分許，匯款200元。 ② 112年3月7日21時54分許，匯款200元。		許，提款2萬元。 ⑤ 112年3月7日21時55分許，提款2萬元。 ⑥ 112年3月7日22時22分許，提款19000元。			
29	亥○○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6日假冒亞慶貿易有限公司後，於112年3月7日向被害人佯稱郵局人員，須至ATM操作取消重複扣款設定。	112年3月7日20時36分許，匯款29301元。	吳勁鎰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 號帳戶	① 112年3月7日20時54分許，提款2萬元。 ② 112年3月7日20時55分許，提款9000元。 ③ 112年3月7日21時10分許，提款2萬元。 ④ 112年3月7日21時12分許，提款2萬元。 ⑤ 112年3月7日21時13分許，提款2萬元。 ⑥ 112年3月7日21時15分許，提款11000元。 ⑦ 112年3月8日13時18分許，提款2萬元。 ⑧ 112年3月8日13時19分許，提款2萬元。 ⑨ 112年3月8日13時44分許，提款2萬元。 ⑩ 112年3月8日13時44分許，提款2萬元。 ⑪ 112年3月8日13時45分許，提款2萬元。 ⑫ 112年3月8日14時22分許，提款1萬元。	①② 嘉義市○區○街00號(中華郵政-監理站大門旁) ③~⑤ 嘉義市○區○街00號1樓(萊爾富超商-嘉義保建店) ⑥ 嘉義市○區○街00號(中華郵政-監理站大門旁) ⑦⑧ 嘉義市○區○路000號1樓(全家超商-嘉義憶富店) ⑨~⑪ 嘉義市○區○路000號(遠東銀行-嘉義分行) ⑫ 嘉義市○區○路000號(OK超商-嘉義國華門市)	楊竣結	○○○
30	r○○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8日假冒蝦皮拍賣人員，須至ATM操作取消重複扣款設定。	112年3月8日13時39分許，匯款49985元。					
31	巳○○	被害人於112年3月8日欲在臉書購買商品，便依詐騙集團指示匯款購買商品款項後，對方拒不回應，始發現遭受詐騙。	112年3月8日13時3分許，匯款2萬元。					
32	董玟君 (提告)	被害人於112年3月8日欲在臉書購買商品，便依詐騙集團指示匯款購買商品款項後，對方拒不回應，始發現遭受詐騙。	112年3月8日13時5分許，匯款2萬元。					
33	卯○○	被害人在臉書販售蒸煮鍋，詐騙集團於112年3月7日佯稱欲購買商品，並要求被害人開立蝦皮賣場下單，再向被害人誣稱無法下單且蝦皮錢包遭凍結，被害人復接獲詐欺集團佯裝臺灣企銀客服人員來電，指示被害人須匯款進行驗證等語。	112年3月8日14時13分許，匯款10016元。					

34	Y ○ ○ (提告)	詐騙集團於112年3月8日佯裝銀行客服人員，稱欲協助被害人申請蝦皮金流服務，指示被害人須匯款進行驗證等語。	① 112年3月8日15時28分許，匯款49987元。 ② 112年3月8日15時32分許，匯款49986元。	林橙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112年3月8日15時33分許，提款2萬元。 ② 112年3月8日15時34分許，提款2萬元。 ③ 112年3月8日15時35分許，提款2萬元。 ④ 112年3月8日15時40分許，提款2萬元。 ⑤ 112年3月8日15時41分許，提款2萬元。 ⑥ 112年3月8日15時54分許，提款2萬元。 ⑦ 112年3月8日15時55分許，提款2萬元。 ⑧ 112年3月8日16時7分許，提款9000元。	①~③ 嘉義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博元門市) ④⑤ 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玉山郵局) ⑥⑦ 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嘉達門市) ⑧ 嘉義市○區○路000號(全聯-嘉義友愛店)	楊竣結	○ ○ ○
35	y ○ ○ (提告)	被害人在臉書販售商品，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8日佯稱欲購買商品，並要求被害人開立蝦皮賣場下單，再向被害人誣稱因尚未簽署蝦皮購物協議致帳號凍結，被害人復接獲詐欺集團佯裝台北富邦銀行客服人員來電，指示被害人須匯款確認資金往來等語。	112年3月8日14時42分許，匯款49987元。					
36	V ○ ○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14日向被害人佯稱因系統設定錯誤致重覆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112年3月14日17時50分許，匯款49985元。	黃裕麟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112年3月14日17時52分許，提款5萬元。 ② 112年3月14日17時53分許，提款5萬元。 ③ 112年3月14日18時19分許，提款49000元。 ④ 112年3月15日0時33分許，提款5萬元。 ⑤ 112年3月15日0時35分許，提款2000元。	①~③ 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保安郵局) ④⑤ 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湖內郵局)	楊竣結	○ ○ ○
37	B ○ ○ (提告)	被害人於112年3月14日接獲詐欺集團來電，向被害人誣稱誤設定成會員，為解除錯誤設定，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112年3月14日18時9分許，匯款49985元。					
38	癸 ○ ○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14日向被害人佯稱因系統設定錯誤致重覆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① 112年3月15日0時24分許，匯款29978元。 ② 112年3月15日0時26分許，匯款21234元。					
39	v ○ ○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15日向被害人佯稱因員工操作疏失致重複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① 112年3月15日18時18分許，匯款49986元。 ② 112年3月15日18時24分	陳麗秋台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112年3月15日18時37分許，提款6萬元。 ② 112年3月15日18時38分	①② 嘉義市○區○路00號(土地銀行-嘉興分行) ③	楊竣結	○ ○ ○

			許，匯款49987元。		許，提款52000元。	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嘉友門市)		
40	L○○(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15日向被害人佯稱因員工操作疏失致重複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112年3月15日18時36分許，匯款12012元。		③112年3月15日19時9分許，提款8000元。			
41	S○○(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15日向被害人佯稱因系統設定錯誤致重複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112年3月15日18時51分許，匯款8020元。					
42	宙○○(提告)	被害人於112年3月19日接獲詐騙集團來電，欲協助被害人申請實名認證，需操作網路銀行進行現金驗證等語。	①112年3月20日15時43分許，匯款49985元。 ②112年3月20日15時47分許，匯款49985元。	楊霈綺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20日16時2分許，提款6萬元。 ②112年3月20日16時4分許，提款6萬元。 ③112年3月20日16時5分許，提款15000元。 ④112年3月20日17時11分許，提款14000元。 ⑤112年3月20日17時11分許，提款1000元。	①~③ 嘉義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④⑤ 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安捷門市)	楊竣結	○○○
43	x○○(提告)	被害人在蝦皮網站販售商品，詐騙集團佯稱欲購買商品，並要求被害人誣稱未設定金流服務無法交易，被害人復於112年3月20日接獲詐欺集團佯裝華南銀行客服人員來電，指示被害人須匯款確認資金往來等語。	112年3月20日15時51分許，匯款34567元。					
44	子○○(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18日佯稱被害人上網購物，因購物網站遭駭客侵入致重覆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112年3月20日16時36分許，匯款15015元。					
45	h○○(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20日向被害人佯稱因電腦系統異常致重覆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①112年3月20日18時20分許，匯款49989元。 ②112年3月20日18時22分許，匯款49989元。 ③112年3月20日18時31分許，匯款29990元。	劉家維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20日18時47分許，匯款6萬元。 ②112年3月20日18時48分許，匯款6萬元。 ③112年3月20日18時48分許，匯款14000元。 ④112年3月20日19時39分許，匯款5000元。	①~③ 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保安郵局) ④ 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四維門市) ⑤⑥ 嘉義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嘉義文青店) ⑦~⑨	楊竣結	○○○

						⑤112年3月21日0時12分許，匯款2萬元。 ⑥112年3月21日0時13分許，匯款5000元。 ⑦112年3月21日0時40分許，匯款6萬元。 ⑧112年3月21日0時41分許，匯款6萬元。 ⑨112年3月21日0時42分許，匯款5000元。	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女中--校門旁)		
46	午○○(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20日向被害人佯稱因設定錯誤致重覆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112年3月21日0時20分許，匯款125012元。						
47	e○○(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20日佯裝係餅店三奇一號會計部人員，向被害人佯稱因系統設定錯誤致重覆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112年3月20日19時58分許，匯款49985元。	周心晴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20日20時23分許，提款6萬元。 ②112年3月20日20時24分許，提款6萬元。 ③112年3月20日20時26分許，提款3000元。 ④112年3月20日21時55分許，提款2萬元。 ⑤112年3月20日21時56分許，提款7000元。	①-③ 嘉義市○區○路00○00號(嘉義福全郵局) ④⑤ 嘉義市○區○路000號(全聯-嘉義友愛店)	楊竣結	o○○	
48	E○○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20日向被害人佯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致重覆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①112年3月20日20時11分許，匯款29985元。 ②112年3月20日20時16分許，匯款29985元。						
49	k○○(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20日向被害人佯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致重覆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112年3月20日20時19分許，匯款12985元。						
50	C○○(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20日向被害人佯稱因個資外洩導致遭鎖卡，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112年3月20日20時35分許，匯款27015元。						
51	w○○(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20日向佯稱蝦皮賣場需開通信用卡服務，被害人復接獲詐欺集團佯裝銀行客服人員來電，指示被害人須匯款等語。	112年3月20日20時42分許，匯款99987元。	周心晴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20日21時2分許，提款2萬元。 ②112年3月20日21時3分許，提款2萬元。 ③112年3月20日21時4分	①-④ 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四維門市) ⑤ 嘉義市○區○路000號(全聯-嘉義竹園店) ⑥-⑩	楊竣結	o○○	

					許，提款2萬元。 ④112年3月20日21時5分許，提款2萬元。 ⑤112年3月20日21時9分許，提款19000元。 ⑥112年3月21日0時24分許，提款2萬元。 ⑦112年3月21日0時25分許，提款2萬元。 ⑧112年3月21日0時26分許，提款2萬元。 ⑨112年3月21日0時27分許，提款2萬元。 ⑩112年3月21日0時28分許，提款6000元。	嘉義市○區○路000號(中華郵政-嘉義女中)		
52	丙○○	被害人於112年3月20日接獲詐欺集團撥打之電話，向被害人佯稱訂單錯誤致重覆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①112年3月21日0時19分許，匯款49987元。 ②112年3月21日0時22分許，匯款36013元。					
53	H○○(提告)	被害人於112年3月21日接獲詐欺集團來電，向被害人誣稱欲協處理申請成為蝦皮賣家，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	匯款至右列華南銀行帳戶： ①112年3月23日0時36分許，匯款29985元。 匯款至右列新光銀行帳戶： ②112年3月23日0時39分許，匯款29985元。	林佑俞華南銀行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林佑俞臺灣新光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提領左列華南銀行帳戶：詳編號54所示。提領左列新光銀行帳戶：112年3月23日0時40分許，提款3萬元。	提領左列新光銀行帳戶：嘉義市○區○○路000號臺灣新光商銀北嘉義分行	楊竣結	○○○
54	庚○○(提告)	被害人於112年3月22日接獲詐欺集團來電，向被害人誣稱誤設定成會員，為解除錯誤設定，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①112年3月22日22時38分許，匯款49986元。 ②112年3月22日22時42分許，匯款49986元。	林佑俞華南銀行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①112年3月22日22時44分許，提款2萬元。 ②112年3月22日22時45分許，提款2萬元。 ③112年3月22日22時46分許，提款2萬元。 ④112年3月22日22時46分許，提款2萬元。	①~⑤ 嘉義市○區○○路000號(小北百貨興連店) ⑥~⑧ 嘉義市○區○○路000號(臺灣新光銀行-北嘉義分行) ⑨ 嘉義市○區○○路000號(彰化銀行-北嘉義分行) ⑩	楊竣結	○○○

					⑤112年3月22日22時48分許，提款19000元。 ⑥112年3月23日0時43分許，提款2萬元。 ⑦112年3月23日0時44分許，提款2萬元。 ⑧112年3月23日0時45分許，提款13000元。 ⑨112年3月23日1時25分許，提款1萬元。 ⑩112年3月23日1時31分許，提款2萬元。	嘉義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嘉義興雅門市)		
55	t ○ ○ (提告)	被害人在臉書販售商品，詐騙集團於112年3月22日佯稱欲購買商品，並要求被害人開立蝦皮賣場下單，再向被害人誣稱無法匯款，被害人復接獲詐欺集團佯裝蝦皮客服人員來電，指示被害人須匯款等語。	匯款至右列華南銀行帳戶： ①112年3月23日1時3分許，匯款29985元。 匯款至右列新光銀行帳戶： ②112年3月23日0時32分許，匯款19985元。 ③112年3月23日0時41分許，匯款9999元。 ④112年3月23日0時42分許，匯款9998元。 ⑤112年3月23日0時48分許，匯款29988元。 ⑥112年3月23日0時51分許，匯款39960元。	林佑俞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林佑俞臺灣新光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提領左列華南銀行帳戶：詳編號54所示。 提領左列新光銀行帳戶： ①112年3月23日0時41分許，提款3萬元。 ②112年3月23日0時47分許，提款1萬元。 ③112年3月23日0時51分許，提款3萬元。 ④112年3月23日0時59分許，提款2萬元。 ⑤112年3月23日1時0分許，提款2萬元。	提領左列新光銀行帳戶： ①~③嘉義市○區○路000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 ④⑤嘉義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嘉南分行)	楊竣結	o ○ ○
56	地 ○ ○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23日佯稱被害人上網購物，因工作人員操作疏失致重覆扣款，需操作網	112年3月23日21時4分許，匯款35088元。	葉永崧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23日21時17分許，提款2萬元。	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保安郵局)	楊竣結	o ○ ○

		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②112年3月23日21時18分許，提款2萬元。			
57	G○○	被害人於112年3月23日接獲詐欺集團來電，向被害人誣稱誤設定成會員，為解除錯誤設定，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①112年3月23日21時6分許，匯款49985元。 ②112年3月23日21時10分許，匯款18839元。			③112年3月23日21時19分許，提款2萬元。 ④112年3月23日21時19分許，提款2萬元。 ⑤112年3月23日21時20分許，提款2萬元。			
58	天○○	詐騙集團於112年3月23日向被害人佯稱因會計作業錯誤致重覆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①112年3月23日21時6分許，匯款49988元。 ②112年3月23日21時10分許，匯款49988元。 ③112年3月23日21時27分許，匯款49988元。	葉永崧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23日21時21分許，提款6萬元。 ②112年3月23日21時22分許，提款4萬元。 ③112年3月23日21時37分許，提款2萬元。 ④112年3月23日21時39分許，提款2萬元。 ⑤112年3月23日21時40分許，提款1萬元。	①②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保安郵局) ③~⑤嘉義市○區○○路000號(全聯嘉義友愛店)	楊竣結	○○○
59	1○○ (提告)	被害人在臉書販售商品，詐騙集團於112年3月24日佯稱欲購買商品，並要求被害人開立蝦皮購物下單，再向被害人誣稱因無法結帳便傳送簽署協議，被害人復接獲詐欺集團佯裝銀行客服人員來電，指示被害人須匯款確認身分等語。	112年3月24日16時57分許，匯款49234元。	陳美雲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24日17時5分許，提款45000元。 ②112年3月24日17時6分許，提款35000元。 ③112年3月24日17時38分許，提款2萬元。 ④112年3月24日17時39分許，提款18000元。 ⑤112年3月24日18時52分許，提款2萬元。 ⑥112年3月24日18時53分	①②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保安郵局) ③~⑥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北社尾門市)	楊竣結	○○○
60	Q○○ (提告)	詐騙集團於112年3月24日向被害人佯稱因系統故障致重覆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112年3月24日17時0分許，匯款29985元。						
61	簡筠婕 (提告)	被害人於112年3月24日接獲詐欺集團來電，向被害人誣稱誤設定成會員，為解除錯誤設定，	①112年3月23日17時9分許，匯款38085元。						

		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②112年3月24日17時46分許，匯款1萬元。 ③112年3月24日17時48分許，匯款1萬元。 ④112年3月24日17時49分許，匯款1萬元。		許，提款1萬元。			
62	P○○	詐騙集團於112年3月19日向被害人佯稱因系統設定錯誤致重覆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①112年3月24日17時14分許，匯款29985元。 ②112年3月24日17時40分許，匯款3萬元。 ③112年3月24日17時42分許，匯款3萬元。 ④112年3月24日17時48分許，匯款3萬元。 ⑤112年3月24日17時51分許，匯款3萬元。	彭佳玲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24日18時34分許，提款15萬元。	嘉義市○區○路00000號全家超商嘉義德慶門市	楊竣結	○○○
63	戌○○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24日向被害人佯稱因系統設定錯誤致重覆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匯款至右列郵局帳戶： ①112年3月24日22時16分許，匯款149968元。 ②112年3月24日23時27分許，匯款149970元。 匯款至右列台新銀行帳戶： ③112年3月24日22時49分許，匯款10016元。 ④112年3月25日0時52分許，匯款7280元。	劉明諺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劉明諺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提領左列台新銀行帳戶：詳編號64所示。 提領左列郵局帳戶： ①112年3月24日22時51分許，提款2萬元。 ②112年3月24日22時59分許，提款2萬元。 ③112年3月24日23時0分許，提款2萬元。 ④112年3月24日23時1分許，提款2萬元。 ⑤112年3月24日23時2分許，提款2萬元。 ⑥112年3月24日23時3分	提領左列郵局帳戶： ①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保安郵局) ②~⑧嘉義市○區○路000號(彰化銀行-北嘉義分行) ⑨~⑪嘉義市○區○街000號(嘉義北社郵局)	楊竣結	○○○

					許，提款2萬元。 ⑦112年3月24日23時4分許，提款2萬元。 ⑧112年3月24日23時6分許，提款9000元。 ⑨112年3月25日0時17分許，提款6萬元。 ⑩112年3月25日0時18分許，提款6萬元。 ⑪112年3月25日0時19分許，提款3萬元。			
64	字○○○ (提告)	被害人於112年3月24日接獲詐欺集團來電，向被害人誣稱誤設定成會員，為解除錯誤設定，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①112年3月24日23時5分許，匯款41002元。 ②112年3月25日0時17分許，匯款99998元。 ③112年3月25日0時41分許，匯款29998元。	劉明諺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24日23時14分許，提款51000元。 ②112年3月25日0時26分許，提款2萬元。 ③112年3月25日0時27分許，提款2萬元。 ④112年3月25日0時27分許，提款2萬元。 ⑤112年3月25日0時28分許，提款2萬元。 ⑥112年3月25日0時29分許，提款2萬元。 ⑦112年3月25日1時3分許，提款2萬元。 ⑧112年3月25日1時4分許，提款17000元。	① 嘉義市○區○路00號(全家-興雅門市) ②~⑥ 嘉義市○區○街000號(嘉義北社郵局) ⑦⑧ 嘉義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加高門市)	楊竣結	○○○
65	s○○○ (提告)	被害人在蝦皮網站販售商品，詐騙集團於112年3月26日佯稱欲購買商品，	112年3月26日19時42分許，匯款99985元。	張又升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26日20時7分許，提款2萬元。	嘉義市○區○路000號(元大銀行-嘉義分行)	楊竣結	○○○

(續上頁)

01

		並要求被害人誣稱未簽署保障協議致無法下標，被害人復接獲詐欺集團佯裝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來電，指示被害人須匯款確認資金往來等語。			②112年3月26日20時8分許，提款2萬元。 ③112年3月26日20時9分許，提款2萬元。 ④112年3月26日20時9分許，提款2萬元。 ⑤112年3月26日20時10分許，提款2萬元。			
66	N○○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5月4日向被害人誣稱因違反販賣守則，須依指示匯款確認資金往來等語。	112年5月4日22時37分許，匯款10010元。	邱明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4日23時12分許，提款23000元。	嘉義市○區○路0號(合作金庫-北嘉義分行)	楊竣結	第一線： 吳越方 第二線： ○○○
67	u○○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5月4日向被害人誣稱因違反販賣守則，須依指示匯款確認資金往來等語。	①112年5月4日22時41分許，匯款8989元。 ②112年5月4日22時43分許，匯款4123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	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自動櫃員機)	車手	收水
1	F○○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4月17日佯稱被害人個資外洩，致信用卡遭盜刷，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錯誤設定等語。	①112年4月17日21時31分許，匯款49988元。 ②112年4月17日21時32分許，匯款49989元。	郭哲剛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4月17日21時55分許，提款2萬元。 ②112年4月17日21時58分許，提款6萬元。 ③112年4月17日21時59分許，提款6萬元。 ④112年4月17日22時9分許，提款1萬元。 ⑤112年4月17日22時10分許，提款1萬元。	①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垂楊門市」 ②~⑤嘉義市○區○街000號「嘉義成功街郵局」	吳越方	○○○
2	a○○	詐欺集團於112年4月17日佯稱被害人訂單錯誤，致重複扣款，需操作網路	①112年4月17日23時50分許，匯款49957元。	謝振都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4月17日0時2分許，提款6萬元。	嘉義市○區○街000號「嘉義北社郵局」	吳越方	○○○

(續上頁)

01

		銀行解除錯誤設定等語。	②112年4月17日23時53分許，匯款49958元。 ③112年4月17日23時56分許，匯款50123元。		②112年4月17日0時3分許，提款6萬元。 ③112年4月17日0時5分許，提款3000元。 ④112年4月17日0時5分許，提款27000元。		
--	--	-------------	--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	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自動櫃員機)	車手	收水
1	乙○○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18日佯稱被害人上網購物，因訂單錯誤致重覆扣款，需至ATM作解除設定等語。	①112年3月18日14時42分許，匯款37369元。 ②112年3月18日14時44分許，匯款12695元。 ③112年3月18日14時46分許，匯款9999元。 ④112年3月18日14時47分許，匯款9998元。	吳嘉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18日15時許，提款10萬元。 ②112年3月18日15時1分許，提款2萬元。	嘉義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嘉德門市)	林宗緯	o○○
2	Z○○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18日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謊稱被害人個資遭外洩，需依指示操作ATM方能解除等語。	①112年3月18日14時53分許，匯款29989元。 ②112年3月18日14時59分許，匯款20123元。					
3	亥○○ (提告)	被害人於購物網站販售商品，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18日誣稱欲購物要求被害人匯款進行認證。	112年3月18日16時32分許，匯款43123元。	吳嘉祥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18日16時56分許，提款2萬元。 ②112年3月18日16時57分許，提款2萬元。	嘉義市○區○路000○000號陽信銀行嘉義分行	林宗緯	o○○
4	K○○	被害人於購物網站販售商品，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18日誣稱欲購物要求被害人匯款進行認證。	①112年3月18日16時50分許，匯款34985元。 ②112年3月18日16時51分許，匯款4012元。		③112年3月18日16時58分許，提款2萬元。 ④112年3月18日16時59分許，提款2萬元。 ⑤112年3月18日16時59分			

					許，提款2000元。			
5	W○○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18日佯稱被害人上網購物，因訂單錯誤致重覆扣款，需至ATM作解除設定等語。	112年3月18日16時15分許，匯款45213元。	吳嘉祥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18日16時24分許，提款2萬元。 ②112年3月18日16時25分許，提款2萬元。 ③112年3月18日16時26分許，提款6000元。	嘉義市○○路000號中華電信嘉義營運處	林宗緯	○○○
6	申○○ (提告)	被害人於購物網站販售商品，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18日誣稱需匯款進行認證。	112年3月18日16時37分許，匯款47123元。	吳嘉祥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18日17時8分許，提款2萬元。 ②112年3月18日17時9分許，提款2萬元。 ③112年3月18日17時10分許，提款7000元。	嘉義市○○路000號臺灣銀行嘉南分行	林宗緯	○○○
7	I○○ (提告)	被害人在臉書販售商品，詐騙集團於112年3月18日佯稱欲購買商品，並要求被害人開立蝦皮賣場下單，再向被害人誣稱因尚未簽署金流服務無法下單，被害人復接獲詐欺集團佯裝銀行客服人員來電，指示被害人須匯款確認資金往來等語。	①112年3月18日21時59分許，匯款49981元。 ②112年3月18日22時17分許，匯款49985元。 ③112年3月18日22時19分許，匯款49985元。	PHAM THI LOAN 范氏鑾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18日22時5分許，提款49000元。 ②112年3月18日22時10分許，提款900元。 ③112年3月18日22時18分許，提款5萬元。 ④112年3月18日22時21分許，提款5萬元。	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福全郵局	林宗緯	○○○
8	D○○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18日佯稱被害人上網購物，因訂單錯誤致重覆扣款，需至ATM作解除設定等語。	112年3月19日0時42分許，匯款29985元。	PHAM THI LOAN 范氏鑾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3月19日0時45分許，提款2萬元。 ②112年3月19日0時46分許，提款1萬元。 ③112年3月19日0時51分許，提款2萬元。	嘉義市○○路000號全家超商-嘉義興達店	林宗緯	○○○
9	b○○	被害人於購物網站販售商品，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19日誣稱欲購	112年3月19日0時48分許，匯款43103元。		④112年3月19日0時52分			

(續上頁)

01

		物要求被害人匯款進行認證。			許，提款2萬元。 ⑤112年3月19日0時52分許，提款4000元。			
10	j○○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4月16日佯稱被害人上網購物，因訂單錯誤致重覆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①112年4月16日22時7分許，匯款49989元。 ②112年4月16日22時9分許，匯款6169元。	陳彥伶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4月16日22時23分許，提款6萬元。 ②112年4月16日22時24分許，提款6萬元。	嘉義市○區○路00號(臺灣土地銀行-嘉興分行)	林宗緯	第一線： 吳越方 第二線： ○○○
11	甲○○	詐欺集團於112年4月16日佯稱被害人上網購物，因訂單錯誤致重覆扣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	112年4月16日22時7分許，匯款64030元。					

02

03

附表四：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	人頭帳戶
1	黃○○	由該詐欺集團電信機房成員於111年4月17日撥打電話予黃○○佯裝係網購平台及銀行等客服人員，誑稱其在網路買賣商品，需匯款款項認證，再佯裝銀行客服人員，誑稱其在網路購買商品時，須依指示做認證及匯款。	112年4月17日16時41分許，匯款985元。	邱琮瑋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酉○○ (提告)	由該詐欺集團電信機房成員於111	①112年4月17日16時44分	

01

	<p>年4月17日撥打電話予西○○佯裝係網購平台及銀行等客服人員，誑稱其在網路買賣商品，需匯款款項認證，再佯裝銀行客服人員，誑稱其在網路購買商品時，須依指示做認證及匯款。</p>	<p>許，匯款50001元。 ②112年4月17日16時48分許，匯款20004元。</p>	
--	---	--	--

02
03

附表五：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一編號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一編號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一編號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表一編號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附表一編號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表一編號1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附表一編號1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附表一編號1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附表一編號1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附表一編號1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附表一編號1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貳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附表一編號1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附表一編號1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附表一編號1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附表一編號1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附表一編號2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貳佰玖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附表一編號2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附表一編號2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柒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附表一編號2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附表一編號2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附表一編號2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附表一編號2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附表一編號2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附表一編號2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附表一編號2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附表一編號3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附表一編號3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2	附表一編號3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3	附表一編號3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4	附表一編號3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5	附表一編號3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6	附表一編號3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7	附表一編號3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8	附表一編號3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9	附表一編號3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	附表一編號4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1	附表一編號4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2	附表一編號4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3	附表一編號4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壹佰柒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4	附表一編號4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5	附表一編號4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6	附表一編號4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7	附表一編號4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8	附表一編號4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9	附表一編號4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0	附表一編號5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1	附表一編號5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2	附表一編號5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3	附表一編號5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4	附表一編號5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5	附表一編號5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6	附表一編號5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7	附表一編號5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肆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8	附表一編號5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9	附表一編號5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肆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0	附表一編號6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1	附表一編號6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2	附表一編號6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3	附表一編號6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捌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4	附表一編號6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5	附表一編號6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6	附表一編號6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7	附表一編號6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8	附表二編號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9	附表二編號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0	附表三編號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1	附表三編號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2	附表三編號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3	附表三編號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4	附表三編號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貳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5	附表三編號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參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6	附表三編號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7	附表三編號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8	附表三編號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9	附表三編號1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捌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0	附表三編號1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1	附表四編號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2	附表四編號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